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签署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有助于把握异质结电池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本次投资是在公司现有新能源业务的基础上的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签署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友干

谢瀚鹏

胡涛